合　同

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
卧龙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

甲　　方：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

乙　　方：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2026 年 9 月 16 日，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以 公开招标 方式 对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卧龙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，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 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
1.1.2 中标通知书；

1.1.3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
1.1.4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
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项目

1.2.1 名称：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卧龙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

1.2.2 数量：验收耕地面积约 3013.86 亩；

1.3价款

本合同 总价为：￥2798000.00 元 （大写 ：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）。

分项价格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分项价格
1	收集资料及数据处理、质量验收实施方案	326500 元
2	评价单元划定	248200 元
3	实地踏勘、踏勘采样专家费	745600 元
4	采样、检测化验	812700 元
5	耕地质量等级评价	342500 元
6	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	322500 元
总价		2798000 元

1.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4.1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乙方提交《初鉴报告》后，甲方支付费用的 40%，入库备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。以最终实际验收通过面积结算。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4.2 发票开具方式：电子普票（6%税率）。

1.5 交付期限 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交付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9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；

1.5.2 交付地点：卧龙区境内；

1.5.3 交付方式：现场交付。

1.6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：

1.7 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.8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。

甲方：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 411303 7457 733 66G

住所： 南阳市卧龙区车站南路 1289 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陈展

约定送达地址：

南阳市卧龙区车站南路 1289 号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电话: 0377-83980520

传真: 无

电子邮箱： 无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

开户名称：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

开户账号：41001521310058088999

乙方：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：

91410105661868413L

住所：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秦岭路 69 号 2 楼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王田磊

约定送达地址：

郑州市管城区正商和谐大厦 A1311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电话: 0371-56281966

传真:无

电子邮箱：无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

开户名称：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76290078801900000843